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 與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的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審視本集團的記錄後，本公司注意到華宇新能源(前稱界首市南都華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意識到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一旦識別存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刊發本公告以披露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以知會股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分別於訂立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的日期，浙江南都電源為華宇新能源的主要股東，而華宇新能源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即安徽華鉞及四川南都)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銷售協議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安徽華鉑銷售協議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四川南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購買協議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浙江南都電源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8月19日，雅迪科技與浙江南都電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雅迪科技同意向浙江南都電源收購華宇新能源的餘下30%股權。有關收購已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有關該收購的公告。於收購完成後，華宇新能源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安徽華鉑銷售協議、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在2022年1月4日完成後，界首市南都華宇及浙江長興南都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4月，浙江長興南都被界首市南都華宇收購，而於收購完成後，界首市南都華宇已由「界首市南都華宇電源有限公司」易名為「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訂立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的日期，華宇新能源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迪科技及浙江南都電源(一間自2010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南都電源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與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審視本集團的記錄後，本公司注意到華宇新能源(前稱界首市南都華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安徽華鉑銷售協議、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過往並無作出披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四川南都銷售協議及浙江南都電源購買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過往並無作出披露)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8月19日，雅迪科技與浙江南都電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雅迪科技同意自浙江南都電源收購華宇新能源的餘下30%股權。有關收購已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有關該收購的公告。於收購完成後，華宇新能源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安徽華鉑銷售協議、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1日

**訂約方：**

(a) 界首市南都華宇

(b) 安徽華鉑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固定期限

**交易描述：**

根據安徽華鉑銷售協議，界首市南都華宇同意出售而安徽華鉑同意於期限內不時購買鉛渣，且安徽華鉑將訂明將採購的鉛渣數量。

**購買價格及定價政策：**

所有交易的條款均基於當前市場價格及界首市南都華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價格，經公平磋商，並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鉛渣的銷售價格根據以下定價公式釐定：

產品	價格
1. 鉛渣	=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1#鉛)的每週平均價×鉛量×0.74
2. 鉛泥	=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1#鉛)的每週平均價×鉛量×0.53
3. 鉛灰及鉛塵	=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1#鉛)的每週平均價×鉛量×0.68

4. 廢棄汽車電池中的鉛 =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1#鉛)的每週平均價×鉛量×0.59
5. 廢棄電報電池中的鉛 =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1#鉛)的每週平均價×鉛量×0.49
6. 圍欄上的鉛 =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1#鉛)的每週平均價×鉛量×0.94

上述所有鉛產品的銷售價格均由安徽華鉑以現金方式結算。

**(ii) 四川南都銷售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1日

*訂約方：*

(a) 華宇新能源

(b) 四川南都

*交易描述：*

根據四川南都銷售協議，華宇新能源同意出售，而四川南都同意購買20,000塊蓄電池。

*代價及付款：*

根據四川南都銷售協議，四川南都應付華宇新能源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價及華宇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價格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南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已完成。

##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在雅迪科技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收購華宇新能源30%股權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安徽華鉑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及安徽華鉑銷售協議項下於2022年1月4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預期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於2022年 1月4日至 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交易 金額 <sup>(附註2)</sup>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	200,000,000 <sup>(附註1)</sup>	95,453,078

附註：

1.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安徽華鉑將購買的預期鉛渣總量。
2. 其基於未經核數師審閱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安徽華鉑購買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1日

*訂約方：*

(a) 界首市南都華宇

(b) 安徽華鉑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固定期限

*交易描述：*

根據安徽華鉑購買協議，界首市南都華宇同意購買，而安徽華鉑同意於期限內不時出售稀土合金、負極板合金、鉛錫合金及電解鉛，而界首市南都華宇將訂明將購買的材料的數量。

## 購買價格及定價政策：

所有交易的條款均基於當前市場價格及安徽華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價格，經公平磋商，並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稀土合金、負極板合金、鉛錫合金及電解鉛的購買價格根據以下定價公式釐定：

產品	價格
1. 稀土合金	$= (1 - \text{錫及銀純度系數}) \times \text{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的平均價}$ $+ \text{含量純度系數} \times \text{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錫的平均價}$ $+ \text{含量純度系數} \times \text{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銀的平均價}$ $+ \text{人民幣}500\text{元/噸(加工費)}$
2. 負極板合金	$= (1 - \text{錫純度系數}) \times \text{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的平均價}$ $+ \text{含量純度系數} \times \text{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錫的平均價}$ $+ \text{人民幣}450\text{元/噸(加工費)}$
3. 鉛錫合金	$= (1 - \text{錫純度系數}) \times \text{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的平均價}$ $+ \text{含量純度系數} \times \text{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錫的平均價}$



產品	價格
4. 電解鉛(2#)	=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的每週平均價×0.985
5. 電解鉛(1#)	=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的每週平均價×0.99

上述所有材料的購買價格均由界首市南都華宇以電匯方式結算。購買價格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ii) 四川南都加工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30日

**訂約方：**

(a) 華宇新能源

(b) 四川南都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固定期限

**交易描述：**

根據四川南都加工協議，四川南都同意向華宇新能源提供電池產品加工服務。

**加工費及定價政策：**

加工費基於當前市場價格及四川南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價格，經公平磋商，並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電池產品加工的單價將根據四川南都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電池產品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以及加工電池產品的預期成本釐定。單價根據以下定價公式釐定：

單價=單極板重量(千克)×(交割期內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鉛(1#鉛)的每週平均價×0.99+加工費)／1,000+單一單元組裝的加工費+售後服務費+稅金

加工費由華宇新能源動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每週結算。

**(iii) 浙江南都電源購買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28日

**訂約方：**

(a) 華宇新能源

(b) 浙江南都電源

**交易描述：**

根據浙江南都電源購買協議，華宇新能源同意購買，而浙江南都電源同意出售浙江南都電源購買協議中列示的機器及設備(例如激光粒度分析儀、紅外檢測/xrd衍射儀、顯微鏡、測試儀以及真空及粘貼機)。

**代價及付款：**

華宇新能源根據浙江南都電源購買協議應付浙江南都電源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562,969.52元，並應以電匯方式支付。代價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浙江南都電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價格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南都電源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已完成。

## 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

在雅迪科技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收購華宇新能源30%股權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及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項下於2022年1月4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預期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於2022年 1月4日至 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交易 金額 <sup>(附註3)</sup>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i) 安徽華鉑購買協議	1,850,000,000 <sup>(附註1)</sup>	1,050,294,605
(ii) 四川南都加工協議	550,000,000 <sup>(附註2)</sup>	252,941,646

附註：

1.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華宇新能源(前稱界首市南都華宇)所需的稀土合金、負極板合金、鉛錫合金及電解鉛的預期總採購金額。
2.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華宇新能源所需的預期加工服務。
3. 其基於未經核數師審閱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將確保本集團能獲得穩定的收入。

由於該等交易受上市規則項下的定價原則監管及按有關原則進行，故該等交易令華宇新能源可按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的價格出售資源及物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為滿足華宇新能源的正常生產及營運需求而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該等交易受上市規則項下的定價原則監管及按有關原則進行，故該等交易令華宇新能源可按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其營運所需的資源及物料，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雅迪科技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收購華宇新能源30%股權後，華宇新能源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浙江南都電源

分別於訂立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的日期，浙江南都電源持有華宇新能源30%股權。浙江南都電源自2010年起一直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及相關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鉛、可再生能源鋰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產品。浙江南都電源之產品以通訊及數據傳輸、智慧儲能、綠色交通及可再生能源產業為目標。

## 華宇新能源

華宇新能源(前稱界首市南都華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安徽省界首市營運。其主要從事電池極板及電池的生產及銷售。

於2022年4月，浙江長興南都被界首市南都華宇收購。於收購前，界首市南都華宇主要從事電池極板及電池的生產，而浙江長興南都則主要從事電池極板及電池的銷售。於收購完成後，界首市南都華宇由「界首市南都華宇電源有限公司」易名為「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而華宇新能源將界首市南都華宇及浙江長興南都的電池極板及電池生產分部及銷售分部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華宇新能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安徽華鉞

安徽華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廢電池的回收及加工。其為浙江南都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 四川南都

四川南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蓄電池、動力電池及相關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為浙江南都電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分別於訂立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的日期，浙江南都電源為華宇新能源的主要股東，而華宇新能源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即安徽華鉞及四川南都)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銷售協議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安徽華鉞銷售協議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四川南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購買協議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安徽華鉞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浙江南都電源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或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批准銷售協議或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跟進行動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意識到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一旦識別存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刊發本公告以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以知會股東。相關披露亦將於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中作出。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跟進行動，以確保持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交易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未來的收購以及識別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 (2) 本公司(a)已再次提醒全體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人士有關本公司採納的關連交易內部政策；及(b)將向全體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人士傳閱關連人士清單(經不時更新)，以確保日後任何潛在關連交易將會事先匯報，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上市規則影響；
- (3) 將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額外培訓，以鞏固彼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的知識及意識。將來，類似培訓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及
- (4) 就日後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任何建議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於訂立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需要)，以確保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雅迪科技、浙江南都電源、濱州博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界首市南都華宇與浙江長興南都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協議收購界首市南都華宇及浙江長興南都各自的7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
「安徽華鉑」	指	安徽華鉑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徽華鉑購買協議」	指	界首市南都華宇與安徽華鉑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界首市南都華宇向安徽華鉑購買稀土合金、負極板合金、鉛錫合金及電解鉛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	指	界首市南都華宇與安徽華鉑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界首市南都華宇向安徽華鉑銷售鉛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宇新能源」或 「界首市南都華宇」	指	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界首市南都華宇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安徽華鉑購買協議、浙江南都電源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及四川南都銷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南都」	指	四川南都國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南都加工協議」	指	華宇新能源與四川南都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30日的加工協議，內容有關四川南都就電池產品向華宇新能源提供加工服務
「四川南都銷售協議」	指	華宇新能源與四川南都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日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華宇新能源向四川南都銷售20,000塊蓄電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雅迪科技」	指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長興南都」	指	浙江長興南都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被界首市南都華宇收購

「浙江南都電源」	指	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電源 購買協議」	指	華宇新能源與浙江南都電源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華宇新能源向浙江南都電源購買機器及設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2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